

江苏南京立法保障产业工人和新就业群体成长成才：干技术有奔头 待遇晋升得保障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

一台机床、一身工装、一手绝活，是无数产业工人扎根制造业的日常。但长期以来，技能提升渠道狭窄、职业发展存在“天花板”、权益保障不够细化等问题，始终困扰着一线产业工人。

8月25日，江苏省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南京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与保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。作为制造业大市，南京市将一线改革经验转化为刚性制度，让产业工人和新就业群体干有前景、劳有所得、技有所值。

健全培育体系 让技能成才路径更通畅

“干技术有奔头，踏实钻研手艺同样能走出广阔的职业道路。”深耕机床岗位近30年，南京汽车集团特级技师汪原胜以自身的从业经历印证了这句话。

从一名普通数控操作工起步，汪原胜日复一日打磨设备编程、调试工艺参数，靠着持之以恒的钻研，一步步成长为行业特级技师。如今，他领办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，专注技艺传承与人才培育，手把手带教青年技工，先后培养出十多名技师、高级技师，为一线年轻人蹚出了一条普通工人技能成才的踏实路径。

扎根一线数十年，汪原胜也见证了不少技工的成长困境：“我见过不少手艺过硬的工人，曾苦于缺少系统培训、晋升渠道有限，一身本事却难以获得更大舞台。”正是这些长期存在的成才堵点，让产业工人制度化培育、体系化成长愈发关键。

针对产业工人培养、成长、发展全链条提质增效，条例明确企业应当依法足额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经费，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比例不低于70%。

在技能评价领域，南京市持续优化人才认定机制，将原有“一试双证”模式升级为“一试多证”，丰富技能人才评价维度；推行产业工人“新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选聘，拓宽技能人才向上成长的台阶。

打破身份壁垒 让实干奋斗更有获得感

长期以来，技能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、管理岗位壁垒森严，手艺再好、再能干，也大多只能局限于生产一线，职业发展有着明显的“天花板”。

此次立法，意图打破这一壁垒。条例着力打通多序列职业发展通道，支持企业建立经营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、技

能岗位多序列并行、相互贯通的制度，技能人才可通过公开竞聘转入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岗位；推进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称双向比照认定，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可以按规定申报对应层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打破“技能”与“职称”之间的壁垒。

不仅拓宽成长赛道，条例更全方位激活工人创新价值、保障工人主人翁地位。条例规定，科技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项目立项、经费投入、专利申报、成果转化等方面，为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提供支持和指导，鼓励小发明、小创造、小革新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。注重依法依规推荐产业工人为人大代表候选人、政协委员人选以及群团组织代表或者委员候选人，探索产业工人代表在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以及群团组织中挂职或者兼职，拓宽产业工人建言献策渠道。

“技高者多得、多劳者多得，这是我们一线工人最想要的公平。”中铁宝桥（南京）有限

公司高级技师赵南，真切感受到了制度带来的改变。

今年，赵南所在的企业，经职代会表决通过能级工资专项协议，将岗位津贴、薪资待遇向高技能人才倾斜，让坚守岗位10余年、深耕技艺的工人，实实在在尝到了“手艺值钱”的甜头。

精准兜底保障 守护新就业劳动者奋斗底气

城市的蓬勃发展，离不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奔波坚守，他们的急难愁盼，也被此次立法精准关照。

跑外卖7年的许瑞锡，是南京市首批网约配送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者，如今成长为赛事裁判员，还牵头组建了骑手互助小组，常年为同行和市民提供应急帮扶。扎根行业多年，他最真切的期盼始终没变：“我们最期盼算法规则更透明，诉求有常态化的协商渠道，权益保障能更完善。”

这些一线真实诉求，成为条例立法调研的重要依据。

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、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，条例要求，平台企业、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制定、修改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直接相关的规章制度、算法规则及考核分配机制，应当经过民主协商并公示告知，履行安全教育培训、劳动诉求响应等责任；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应当订立书面协议，合理约定工作时间、报酬、休息、职业保障等核心事项；平台企业、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应当按照规定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业伤害保障。

“条例的制定，精准回应了广大产业工人对技能提升、职业发展、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现实关切，不仅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、夯实南京市实体经济根基提供了法治保障，也为打造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注入了强劲动力。”南京市人大法制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

依法飞行护平安 规范操作助发展

当前，无人机在农业植保中应用广泛，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，但部分作业区域紧邻铁路线路，不规范飞行易对铁路设施和行车安全构成威胁。针对这一实际，8月26日，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奎屯公安处联合奎屯市垦区公安局屯富派出所，深入铁路沿线种植户，开展无人机安全操作专项法治宣讲。

张艳军摄

城市热评

用好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更应致力减少“办不成的事”

■郑新钰

前不久，浙江省建德市的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走红网络，引发广泛关注。这个名称看似矛盾的政务窗口，已在全国多地落地运行多年。它并非对“办不成”的妥协，恰恰相反，这一窗口设立的初衷，正是为了解决常规办事渠道难以解决的各类政务“硬骨头”。

在政务服务体系中，绝大多数业务依托标准化流程即可顺利办结。但现实治理场景错综复杂，总有一些诉求游离于既有办事框架之外：有的是历史遗留问题，档案资料缺失、政策几

经调整更迭，普通窗口难寻办理路径；有的涉及多部门、跨区域协同，不同单位政策衔接存在缝隙，群众来回跑腿却始终找不到责任主体；还有新业态催生的新诉求，现有制度条文缺少直接对应的处置依据……这些难题，很多并非群众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政策规定，而是被卡在制度缝隙、部门壁垒和现实条件之间。

从这个角度看，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扮演着政务服务“兜底门诊”的角色。它将群众在各部门间来回周旋的“多头跑”，转化为政府内部的联席会商与协同处置，由窗口牵头统筹

各方资源，推动跨部门问题在体制内部协调化解，让群众不再因权责缝隙而反复奔波。

实践当中，不少地区依托这一窗口机制，啃下一批久拖未决的民生难题与经营主体发展堵点。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，通过兜底窗口多方会商协调，多年悬而未决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；面对失智残疾群众无法出门换领身份证的困境，窗口联动公安上门采集人像与指纹，打通特殊群体办事的“最后一米”。在天津市，有企业办理许可变更时遭遇“先照后证”与“先证后照”的政策衔接矛盾，通

过窗口统筹协调打通部门信息壁垒，企业得以顺利办结手续。

这些案例也表明，兜底窗口绝非突破法律红线的“特事特办”，其真正价值在于坚守依法依规的底线，运用有解思维化解现实梗阻。

窗口的落地运行，还推动了政务服务理念的深层转变。多地明确要求一线工作人员不能简单以“不知道、不能办、不归我管”一推了之，推动办事人员从机械按章办事的被动执行者，转向主动想办法办事的服务者。这种理念的变化，倒逼政务服务跳出“就事办件”的惯性，更多站在企业群

众的立场审视办事流程。

在肯定窗口释放治理效能的同时，也应当理性看待其制度定位。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是化解矛盾的事后“安全阀”，而非根除办事堵点的“万能钥匙”，要透过每一件“办不成”的诉求深挖背后的共性症结，推动从“解决一件事”向“治理一类事”迈进，把窗口收集到的诉求当作优化政务服务的宝贵线索，复盘流程短板，补齐政策漏洞，理顺部门协同机制，将个案处置的成熟经验固化为普适制度，让“办不成的事”越来越少——这才是设立这一制度的应有之义。